#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**一、 依據：**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2學年度兒童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二、 宗旨：**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**三、 目標：**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
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
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**四、 辦理單位：**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(二) 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視覺藝術教師、各班導師

**五、 參加對象：**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**六、 參加辦法：**

| 初 審 | 複 審 | 決選 |
|---|---|---|
| ✧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填妥【附件2】報名表、【附件3】標籤，參加初審)，無名額限制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br>✧ 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班上評審，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<br>✧ 視覺藝術教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名冊【附件4】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學組。 | ✧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1~10名，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【附件4】參加名冊中，連同全部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(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)。<br>✧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獲金牌獎作品將從3件中選出最優1件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。 | 由南門國小辦理。 |
| 備註：初審獎勵--參加一次初審(三件作品)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枚，(一次初審最多六件作品，認證章二枚)；累積三枚認證章頒發初階獎狀，六枚章頒發進階獎狀，九枚章頒發高階獎狀。 | | |

**七、送件須知：(**未符合下列規格及逾期交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)

**(一)參加初複審**學生均需**一次送交三件或六件**作品。

(二)學生個人創作，**主題及材料不拘**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三)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；**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**

**(四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想法，並請老師和家長寫評語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。**

**(五)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**

**(六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**

**八、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12年10月11日(三)至13日(五)止，請以班級為單位將1~10位複審作品(每生三/六件，背面貼標籤)，連同報名表及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(用迴紋針固定於作品之上)、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不符格式或逾時則不收。**

九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　　教務主任　　校長

附件2

# □ 臺北市_松山區 民生_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□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校　名 | 松山 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　　年　　班 | | |
| 姓　名 | | 家裡電話 | （學生個資請勿外流） |
|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| 本次為第(　　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　　)次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小小美術家的話 | 作品1.題目： |
| | 創作想法： |
| | 作品2.題目： |
| | 創作想法： |
| | 作品3.題目： |
| | 創作想法： |
| | 作者簽名： |

| 初審作業 | | 主題清晰 | 構圖完整 | 技巧熟練 | 創意新穎 | 媒材適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作品1 | | | | | |
| | 作品2 | | | | | |
| | 作品3 | | | | | |
| | 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 | | | | | |
| |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 | | 初審結果 | □再加油 □通過初審 □參加複審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| 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 | 家長的話 | (※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 |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 作品標籤

附件3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| 校　名 | 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性別 | |
| 年　班 | 年　班　號 | | |
| 級任導師 | | |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| | |
| 作品1題目 | | | |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| 校　名 | 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性別 | |
| 年　班 | 年　班　號 | | |
| 級任導師 | | |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| | |
| 作品2題目 | | | |

……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　作品標籤

| 校　名 | 松山　區　民生　國民小學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性別 | |
| 年　班 | 年　班　號 | | |
| 級任導師 | | |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| | |
| 作品3題目 | | | |

附件4

# 臺北市_松山區民生_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松山區民生 國小　　班級：＿＿年＿＿班

| 參加初審學生名冊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|
| 1 | | | | 17 | | | |
| 2 | | | | 18 | | | |
| 3 | | | | 19 | | | |
| 4 | | | | 20 | | | |
| 5 | | | | 21 | | | |
| 6 | | | | 22 | | | |
| 7 | | | | 23 | | | |
| 8 | | | | 24 | | | |
| 9 | | | | 25 | | | |
| 10 | | | | 26 | | | |
| 11 | | | | 27 | | | |
| 12 | | | | 28 | | | |
| 13 | | | | 29 | | | |
| 14 | | | | 30 | | | |
| 15 | | | | 31 | | | |
| 16 | | | | 32 | | | |

| 參加複審名冊（每班最多10名） | 姓名 | 複審結果（由評審小組圈選） | 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 | 姓名 | 複審結果（由評審小組圈選） | 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
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
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
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
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|

| 認證 | 通過初審人數 | 參加複審人數 | 護照 | 初階獎狀 | 進階獎狀 | 高階獎狀 | 金牌獎獎狀 | 銀牌獎獎狀 | 銅牌獎獎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數量 | | | | | | | | | |
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

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

承辦組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7
（無則免填）

# 112學年度臺北市 松山區民生 國民小學
## 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認證第10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
## （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）

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認證次數 | 109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|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認證次數 | 109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| | 第　次 | |
| | | 第　次 | | | 合計 | 人 | | |

★ **學籍轉出時，112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南門國小：請獲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南門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；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，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；另獲「金牌獎」學生名單請填附件6。**

（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）　　第　　頁

承辦組長：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8

# 「金牌獎 及 認證10次以上者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 松山區民生 國小__年__班

學生　　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 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3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、播放、製作成果光碟、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
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
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監護人)：　　【 親筆簽名或蓋印 】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12年　　月　　日